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筱青
電話：(02)7736-7846
傳真：(02)3343-7863
Email：jenny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5007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春暉輔導個案轉介流程、105春暉輔導個案轉介函(1050070078_Attach1.docx
、105007007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5月18日法保字第1050550637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轉介藥物濫用離校學生至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可否不須同意書一節，原經法務部103年9月9日法保字第10305510760號函釋在案。惟衛生福利部召開數次跨部會議研商後，依主席裁示修正訂定旨揭流程圖。

三、旨揭流程重點如下：

- (一)18歲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即離校者，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處。
- (二)18歲以上個案若取得轉介毒防中心之家長同意書（18至20歲）或個人同意書（20歲以上）者，轉介各地方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未取得同意書者，逕送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議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
2016-05-23
16:45:13

裝



訂

線